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两年后审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修订该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已开始活动并将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

确认根据大会第 [66/10](#) 号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并确认反恐中心在建立各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款，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向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捐助，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又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帮助恐怖分子，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防止和在适用情况下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的个人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团结一致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根据其任务规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密切合作和协调，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表示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

表示注意到妇女为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妇女对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各项努力的参与，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

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强调指出务必要根据正在出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保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意义，使之符合时代的要求；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¹ 欢迎联合国实体在世界各地实施反恐项目的新概要汇总表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源；

5. 又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和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四次双年度审查中所介绍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6. 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战略》的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7.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加倍努力地同等重视和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

8.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必要时采取更为强硬的手段，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

9.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拟订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

10.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还鼓励会员国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支持民间社会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¹ A/68/841。

11. 呼吁会员国和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2. 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第 17 条的规定，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并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13.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14.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他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

15.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记忆、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16. 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努力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促请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改进其方案和政策的战略性和影响；

17.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18.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加大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着重指出需继续促进它们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19. 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并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合作、协调和一致性，以增大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20. 重申需要通过加强会员国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1.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他们在顾及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前提下，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

22. 回顾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全面开展合作，以便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基础上，发现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他们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23. 强调促进反恐合作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各种文明间实行宽容和开展对话，增进人民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和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增进此种了解和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24. 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及教派暴力，鼓励社区领导人努力在本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诱因，制订消除这些诱因的战略，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5.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由单独的恐怖分子实施的恐怖行为，确认有必要解决这一问题；

26. 着重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开展多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27.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并注意到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重申这些技术可以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在人民中间促进宽容和对话，促进和平；

28. 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并指出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进一步开展绑架等活动的资金来源之一，促请全体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受益于赎金和政治让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义务争取人质安全获释，并鼓励会员国在恐怖团体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开展合作；

29. 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开展其活动作出贡献；

30.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等联合国实体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实

施《战略》，并鼓励该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31. 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的威胁，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合作，制定相关措施，防止并应对这种现象，包括信息共享，加强边境管理以侦测旅行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手段，并考虑使用各种联合国工具，如制裁制度，并开展合作；

32. 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协助会员国充分履行各自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义务；

33.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防止这类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34. 呼吁会员国加强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

35. 请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还请工作队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供工作队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

36. 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并分享防止对潜在脆弱目标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并确认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37.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促请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确认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38.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合作，支持《战略》，并注意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

39. 特别指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29(2013)号决议评估与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

40. 确认基地组织及其关联者继续在反恐斗争中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制度名单，并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为使制裁制度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公正明确；

41. 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

42. 请秘书长迟于 2016 年 4 月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战略》自 2006 年 9 月通过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16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42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